



本报评论员
陈江

俗话说:学艺先学德,做戏先做人。艺人作为公众人物,承载着社会的期许,肩负着传递健康价值观的责任。

“艺德培训班”不但要上热搜,更要动真格

8月16日晚,吴亦凡案件有了实质性进展。北京朝阳警方发文通报,吴亦凡因涉嫌强奸罪被检察院批准逮捕。吴亦凡粉丝最后的幻想随之破灭。看来吴亦凡的大碗牢饭吃定了,这是脱轨必然要付出的代价。

“吴亦凡被正式批捕”消息持续发酵的同时,17日,一张明星参加艺德培训班的大合照突然在网上曝光。随之,“艺德培训班”相关话题空降微博热搜榜,引来全网热议。

其实,这张照片出自7月底“推动电视剧创作生产高质量发展演员和经纪人培训班”的一次合影。当天参与培训的明星和经纪人共64名,陈赫、马苏、董洁、雷佳音等在列。培训的目的是提高艺人的素质修养和职业精神,从而推动影视行业的发展。颇有趣味的是,在为培训班叫好的声音之外,大部分网友呼吁培训要动真格,不

要搞形式主义。

这足够说明问题:社会大众和理智粉丝对娱乐圈失望已久,无不期待吴亦凡事件引发一场地震,借此清除劣迹艺人,让娱乐圈风清气正。

今年以来,内地娱乐圈风波不断,塌房事故连连。年初,女星郑爽代孕风波,顶流歌手华晨宇被曝私生子。进入7月,男顶流吴亦凡曝出睡粉丑闻,涉嫌强奸被刑拘,直至今日被正式批捕。近日,先是歌手霍尊被曝出轨约炮,宣布退出演艺圈;后有新晋顶流男演员张哲瀚,因靖国神社拍照事件被行业惩戒,微博和工作室账号被禁言,作品被封杀,演艺事业凉到谷底……

娱乐圈艺人频繁塌楼,决不是偶然的。他们中有的人一次次挑战社会公序良俗,触碰社会道德和法律红线。一方面,流量至上的时代,偶像制造流水线上,只重颜值,而忽视艺人的品德、口碑和业务能力;另一方面,

受饭圈不良文化影响,一些粉丝无脑追星,让流量明星的名利来得过于容易,导致一些艺人失去敬畏之心,长期放纵自我,变本加厉追求享乐,走向堕落的边缘。

俗话说:学艺先学德,做戏先做人。艺人作为公众人物,承载着社会的期许,肩负着传递健康价值观的责任。端了演艺这碗饭,就要守住行业规范,管好自己的言行。一个艺人,如果人品不正,哪怕演技不俗,最终都会在诱惑面前现出原形,为社会大众谴责和唾弃。故而,演戏是一时的,做人才是一辈子的。

明星作为公众人物,靠知名度和美誉度吃饭,一言一行必须有法律和道德的双重约束,这是一个公众人物的自我修养。基于此,全面提升艺人道德修养很有必要。但愿吴亦凡事件能警示娱乐从业者,让明星意识到自我约束的重要性,让自身的正能量配得上流量,给社会公众一个良好的示范。



本报评论员
魏英杰

这件事做好了,不仅有利于“双减”政策顺利推进,还能激发人才的积极性,为当地社会发展持续做出贡献。

“双减”要落地,相关从业人员也要“温暖”转岗

近期,教育“双减”政策发布,各地陆续开展针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行动。相关文件明确规定,严格控制学科类培训时间,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。这一规定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影响深刻,使其面临前所未有的转型焦虑。

严格控制学科类培训时间,是为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校外培训负担。这自然得到了许多家长的支持。不管是学生还是家长,苦校外培训久矣!从题海战术、填鸭式课外培训中解脱出来,无疑有益于孩子们的健康成长。

不过,也要正视一点,由于校外培训机构前些年来迅速扩张,其从业人员与日俱增。在这个行业里,不光有授课的老师,还有相关的运营人员、管理人员,总数量不在少数。在“双减”政策之下,数量庞大的相关从业人员,自然面临着转岗的问题。

严控学科类培训时间是硬杠杠,不容退让,然而如何解决这批人的转岗就业,也是现实问题,不能回避。虽说,目前各地的工作重心还在于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治理整顿,但对相关从业人员的转岗就业问题也应早做预判,精准施策。

据《中国青年报》报道,8月17日召开的北京“双减”工作新闻发布会介绍,针对部分培训机构员工面临的转岗问题,北京市区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已为此做出了针对性的岗位储备,同时还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持续3个月至半年的“教培行业人才专项服务季”。具体来讲,就是对相关岗位进行梳理分析,明确培训机构人员转岗的储备方向,形成就业服务矩阵。

目力所及,这是国内较早的针对培训机构人员转岗而采取的服务措施。这样做,既可以减少“双减”政策落地的阻力,缓解培训机构转型的阵痛,还有助于提高培训机构人

员转岗的效率,进而消除短时间内大批人员转岗可能造成的社会压力。这些人性化措施,也会让因“双减”而转岗的培训机构人员感受到温暖,避免政策落地给人简单粗暴、“一刀切”的印象。

当下,在各大招聘网站上,来自培训机构的人员确实多了起来。各地有关部门应尽早重视这一问题,并制定针对性措施。来自培训机构的人员,一般来讲受教育程度较高、专业性较强,是许多领域不可缺少的人才。这对各招聘网站是一个很好的契机,针对这些包括了教学教辅、技术支持、运营服务和市场销售等领域的人才,做好中介和对接工作,有利于提高自身口碑。

只要各地重视起来,行动起来,做好这项工作并不难,重点在于岗位梳理、资源匹配、政策扶助以及做好专项服务。这件事做好了,不仅有利于“双减”政策顺利推进,还能激发人才的积极性,为当地社会发展持续做出贡献。



特约评论员
金驰

类似索赔行为是典型的主观为自己、客观为大众的公益行为,具有公益诉讼的外部效应。

相对于单纯投诉,索赔会让商家更能记住教训

据《辽沈晚报》报道,沈阳人小徐故意购买过期面包70余次,然后向法院提起诉讼,每单都向商家索赔1000元。一审法院驳回了他的诉讼请求,仅判决退还3元购物费。不过,在他提起上诉后,近日,法院终审判决商家退还小徐购买面包价款3元,支付赔偿金1000元。其余被驳回的案件,经小徐上诉,也均重新判决,小徐获得了赔偿。

故意买过期商品索赔,看似不当得利,其实是完全合法且有法律依据的。最高人民法院在2014年发布的23号指导案例确定了,类似小徐的索赔行为人民法院都应予以支持的裁判规则,也就是说,不管消费者购买时是否知道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,

都有权向商家索要赔偿。

小徐应该是了解过相关法律的。他进店后就开始全程录像取证,这不仅是在固定证据,也是对商家的一种震慑,同时也具有普法的作用。

为什么法律要支持这种以索赔为目的的消费行为?别的不说,至少在食品、药品等领域,因关系到社会公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,商家理应承担更大的安全责任。而通过法律赋予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的权利,能够对商家形成倒逼作用,让其不敢为所欲为。

说白了,这就起到了一种监督作用。只要法律有这样的规定,而消费者有这样的十倍索赔权利,商家无形中就会有一种

压力。如果这样的事例多了,有助于倒逼商家更加注意尽法律义务,增加检查过期商品的频次,完善退换货体系。

由此来看,这看起来是消费者有意挑剔,故意购买过期食品索赔,但其效果却是积极正面的,是一种合法的社会监督和维权行为。

有人说,发现问题商品可以去投诉举报,这么讲当然没错,但相对于单纯投诉,索赔会让商家更记得住教训。还要注意一点,类似索赔行为是典型的主观为自己、客观为大众的公益行为,具有公益诉讼的外部效应。

所以,对于类似索赔行为,我们不该瞧不起,而要以公正的眼光看待。